

最高法院 111 年甄選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 錄取公告

主旨：公告最高法院 111 年甄選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

26 孫孟廷	17 劉佩佳	02 吳亮儀	13 胡晏誠	24 蔡謹如
25 蔡承晏	04 劉玟麟	05 許姪文	14 林婉欣	11 莊慶鴻
36 謝玟容	18 彭詩師	15 簡雯伶	34 蔡祐潔	08 林宏哲
23 蔡舜婷	03 游承霖	12 潘致權	20 張孟君	

說明：

- 一、 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僱用。本院下次舉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
- 二、 另為利業務進行，得依用人單位所需業務專長，篩選學歷、經歷及專長等較合適之儲備人員優先進用。候用人員於遴用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本院得視職缺情形重複進用。
- 三、 儲備人員如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電話：(02)23141160 分機 6566。